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拟对 2025 年 1 月修订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作以下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41,643,08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19,810,845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741,643,08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719,810,84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